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落实政府为民办实事的宗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充分发挥保险的补偿功能，现对 2022 年社会治安综合保险进行公开招标。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陵水县辖区户籍总人口数：386897 人（以公安机关提供证明的最新人数为准）。

### 一、保障对象

#### （一）辖区居民人身意外保障

户籍登记在陵水黎族自治县的全县居民，或户籍虽不登记在陵水但由陵水县财政发工资的工作人员，或户籍原来在陵水的随迁现役军人，或户籍原来在陵水的随迁在学大学生，或户籍虽不在陵水但在陵水县行政辖区内因见义勇为行为被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人员。

#### （二）城乡公共安全重点保障

拥有陵水县户籍或居住证的居民以及临时居民（临时来该区域就学、出差、务工人员）。

#### （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员专项保障

包括以下三大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员：

1、县政法系统工作人员（含县委政法委、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国家安全局工作人员及协警）；

2、纪委、监委系统工作人员；

3、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参与从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人员（如专（兼）职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禁毒专干、联防队员、乡镇、村居干部等）。

注：

1、在保险期间内出生的新生儿、将户籍迁入陵水县的居民属于保障对象；

2、项目重点保障对象为：陵水县建档立卡脱贫户、低保户、特困户、残疾人家庭成员以及见义勇为人员。

### 二、保险期间

一年

### 三、承保方式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采取签订协议方式统保

### 四、承保区域

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辖区

### 五、保障范围

#### (一) 辖区居民人身意外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辖区居民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故、残疾，保险公司依据有关保险法规进行理赔，给付意外死亡伤残保险金，每次事故每户赔偿限额 12 万元。约定如下：

1、本保单以户口本或单位证明为承保依据，户口本上所列明的人员或户籍虽不登记在陵水，但由陵水县财政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单位证明），或户籍原来在陵水的随迁现役军人（武装部或原居住地镇政府证明），或户籍原来在陵水的随迁在学大学生（学校或原居住地镇政府证明）为被保险人，或户籍虽不在陵水但在陵水县行政辖区内因见义勇为行为被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人员。

2、本保险意外伤害身故无免赔；意外伤害残疾按《关于印发〈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的通知》（中保协发【2013】88 号）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

#### (二) 城乡公共安全重点保障

##### (1) “两抢”案件救济救助

在保险期限内，在陵水县行政辖区内发生的因抢劫、抢夺案件，造成被抢者（包含陵水县外来人口）人身伤亡（以国家 2014 版《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为参考，以陵水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鉴定为准）及随身财产损失（以陵水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出具的材料认定），自案发之日起，经公安部门取证确定为抢劫、抢夺案件，依法立案侦查，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补助限额内予以被抢者人身及财物救济救助。对保险人已赔付的案件，在破案后，保险人拥有依法对抢劫、抢夺施害方在已支付的补助额度内进行追偿的权利（公安局需提供受害方签章的权益转让声明或同意书）。

救助标准：

（币种：人民币）

受损情形	救助标准
受轻微伤及以下(不包含不受伤)	给予一次性 2000 元救助

受轻伤	给予一次性 1 万元救助
受重伤	给予一次 5 万元救助
造成死亡	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救助
财物损失 500 元（不含）以内	按实际损失酌情救助
财物损失 500 元（含）以上 2000 元（含）以内	给予 500 元救助
财物损失 2000 元-5000 元（含）以内	给予 1000 元救助
财物损失 5000 元-1 万元（含）以内	给予 2000 元救助
财物损失 1 万元以上	给予 5000 元救助

在保险期限内，每人每次事故（人身损害与财产损失合计）责任限额 10 万元，保单累计责任限额 500 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 万元。

## （2）道路交通事故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对在陵水县辖区范围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人身伤亡，且肇事方（包括机动车、挂牌电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无力赔偿时，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受害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负全部责任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如在高速公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救助对象仅限受害人为陵水县户籍居民的。

3、为及时抢救受害人，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及其家属可申请人身伤亡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但不超过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申请抢救费用情形有：一是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医疗费责任限额的；二是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三是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四是其他须救助的情形。

救助标准：

保单累计责任限额 500 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30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15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5 万元。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居民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发生居民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2、发生居民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附录：伤亡赔付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赔付处理（按责任限额的%）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90%
（四）	三级伤残	80%
（五）	四级伤残	70%
（六）	五级伤残	60%
（七）	六级伤残	50%
（八）	七级伤残	40%
（九）	八级伤残	30%
（十）	九级伤残	20%
（十一）	十级伤残	10%

3、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4、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 （3）公共区域溺水事故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公共区域溺水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救助方案：

保单累计责任限额 500 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30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1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2 万元。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居民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1、发生居民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 2、发生居民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职工工

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附录：伤亡赔付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赔付处理（按责任限额的%）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90%
（四）	三级伤残	80%
（五）	四级伤残	70%
（六）	五级伤残	60%
（七）	六级伤残	50%
（八）	七级伤残	40%
（九）	八级伤残	30%
（十）	九级伤残	20%
（十一）	十级伤残	10%

3、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4、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 （4）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组织、实施或参与犯罪行为者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重大恶性案件是指：

- ①致死或死伤多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案件；
- ②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爆炸、放火、投毒及绑架等案件；

③全县连续发生的对群众安全感造成较大影响的系列案件，聚众围堵、冲击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重要警卫目标或打、砸、抢事件，发生聚众堵塞公共交通枢纽、交通干线、破坏公共交通秩序；

④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影响恶劣的恶性刑事治安案件、涉黑涉恶犯罪案件、群死群伤恶性治安事件、群体性事件、监管羁押场所异常案事件。

⑤陵水县委政法委认定为重大恶性案件的事件。

救助标准：

保单累计责任限额 1000 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2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2 万元。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居民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发生居民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2、发生居民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附录：伤亡赔付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赔付处理（按责任限额的%）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90%
（四）	三级伤残	80%
（五）	四级伤残	70%
（六）	五级伤残	60%
（七）	六级伤残	50%
（八）	七级伤残	40%
（九）	八级伤残	30%
（十）	九级伤残	20%

(十一)	十级伤残	10%
------	------	-----

3、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4、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 (5) 校园暴力伤害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列明区域内，由于校园暴力伤害造成公共安全事件，造成学生人身伤亡，由政府部门进行救助产生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校园暴力伤害是指：发生在校园及其周边地区，由同学或校外人员针对学生身体和精神所实施的造成某种伤害的侵害行为。

救助标准：

每人伤亡赔偿责任限额 10 万元。上述保险责任导致的居民人身伤亡事故，保险人按合同约定进行赔偿，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全年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1、发生居民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每人伤亡赔偿限额赔偿。

2、发生居民受伤的，并达到以下人体损伤程度的，保险人负责赔偿，赔偿金额按照下表所附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赔偿限额。

人体损伤程度	赔偿比例标准
轻伤二级	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的 10%
轻伤一级	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的 20%
重伤二级	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的 50%
重伤一级	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的 70%
死亡	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的 100%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发布〈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公告》（司发通[2013]146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 （6）拥挤踩踏事故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救助标准：

保单累计责任限额 500 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300 万元，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1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2 万元。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居民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发生居民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2、发生居民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附录：伤亡赔付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赔付处理（按责任限额的%）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90%
（四）	三级伤残	80%
（五）	四级伤残	70%
（六）	五级伤残	60%
（七）	六级伤残	50%
（八）	七级伤残	40%
（九）	八级伤残	30%
（十）	九级伤残	20%
（十一）	十级伤残	10%

3、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4、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 **(7) 火灾、爆炸、燃气泄漏事故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列明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公共安全事件，导致拥有该区域户籍或居住证的居民，外来流动人员（含候鸟、务工、经商人员以及临时来该区域就学、出差的人员）人身伤亡，由政府部门进行救助产生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火灾、爆炸：因发生火灾、爆炸导致人员伤亡的事故；
- 2、燃气泄漏：因意外导致燃气管道或钢瓶泄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救助标准：

每人伤亡赔偿责任限额 20 万元。上述保险责任导致的居民人身伤亡事故，保险人按合同约定进行赔偿，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全年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 1、发生居民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每人伤亡赔偿限额赔偿。
- 2、发生居民受伤的，并达到以下人体损伤程度的，保险人负责赔偿，赔偿金额按照下表所附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赔偿限额。

人体损伤程度	赔偿比例标准
轻伤二级	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的 10%
轻伤一级	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的 20%
重伤二级	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的 50%
重伤一级	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的 70%
死亡	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的 100%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发布〈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公告》（司发通[2013]146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 **(三)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员专项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因下列原因导致上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员负伤、残疾或死亡，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 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
- (2) 在工作时间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 (3) 因执行公务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而下落不明；
- (4)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事故伤害；
- (5)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6)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员是指：

- 1、县政法系统工作人员（含县委政法委、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国家安全局工作人员及协警）；
- 2、纪委、监委系统工作人员；
- 3、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参与从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人员（如专（兼）职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禁毒专干、联防队员、乡镇、村居干部等）。

救助标准：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3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2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300 万元，累计责任限额 1000 万元。

## 六、免赔设定

- 1、城乡公共安全重点保障：受伤情形每人扣除 200 元，身故无免赔。
- 2、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员专项保障：医疗费用每人扣除 100 元后按 90%赔付
- 3、其它保障无免赔。

## 七、理赔服务承诺

为进一步提高综治保险理赔服务水平，综治保险案件理赔工作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简化管理单证、优化理赔服务流程、提升理赔环节效率。投标人须承诺针对本项目执行如下专属理赔服务：

（一）理赔权限授权：在处理陵水社会治安保险在 5000 元（含）以下案件时，供应商须给予陵水属地机构理赔人员、非理赔人员、农网营销部人员一定金额的案件处理权限。

（二）理赔单证简化：

- 1、上门收单服务：投标人各级机构的查勘员和协保员，应该做到综治保险案件的“上门收单”工作，主动向客户收集索赔单证，提升客户服务感受。
- 2、关于火灾证明：投标人理赔人员现场查勘后，对于起火原因明确、保险责任明确

的案件，可以免于提供火灾证明材料。但必须注意清晰拍照起火点，并在现场查勘报告清晰描述起火原因及事故情况。

### （三）理赔时效要求：

对于赔付金额在 5000 元（含）以下、事故原因及保险责任明确的案件，应采用“极简案件”方式力争现场一站式完成理赔，非自动核赔的案件应于资料齐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对于赔付金额在 5000 元（不含）至 10000 元（含）的案件的“一般简易案件”，应于资料齐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大面积灾害时，为确保综治保险案件处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出险后可采用集中报案方式，由村委会或乡镇政府统一报案，理赔人员查勘定损完毕、确定责任、资料收集齐全后，确保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

保单签单后，应及时对已出险的历史案件（居民个人已报案或政法委、公安机关、乡镇政府已提供的事故案件信息）进行集中处理，原则上应在 2 个月内完成全部案件的处理、结案。

## 八、特别要求

### 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特别救助约定

为助力乡村振兴与精准扶贫的有效衔接，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当重点保障对象（陵水县建档立卡脱贫户、低保户、特困户、残疾人家庭成员）发生本合同保险责任事故时，按该保险责任约定赔偿金额的 2 倍予以赔付。

### 2、见义勇为人员特别救助约定

为支持见义勇为事业、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当见义勇为人员发生本合同保险责任事故时，按该保险责任约定赔偿金额的 2 倍予以赔付。

见义勇为人员：是指陵水县行政辖区内，因见义勇为行为被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人员，索赔时须提供见义勇为荣誉称号证书。

### 3、维稳特别救助约定

针对承保区域内一些故意伤害行为或可能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非正常死亡或伤残事件，特别是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可能采取极端方式表达个人意见或诉求等，或经县委政法委认定的与维稳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确需给予一定经济补助的，每人每次最高补助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每一保险年度内全县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4、抢夺、抢劫造成的随身财物的损失仅限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以及随身配带、携带的现金、金银首饰、手机、手提电脑。

5、待被保险的财产损失得到全部补偿之后，保险人享有追偿权。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案件造成被保险人财物损失，在案件侦破后，若被抢夺、抢劫财物被找回的，被保险人应折价归还保险人或者退还保险补助款。

6、本采购需求中被保险人及受偿人为：

(1) 辖区居民家庭综合保障：被保险人为户籍登记在陵水黎族自治县的居民或户籍虽不登记在陵水，但由陵水县财政发工资的工作人员，或户籍原来在陵水的随迁现役军人，或户籍原来在陵水的随迁在学大学生，或户籍虽不在陵水但在陵水县行政辖区内因见义勇为行为被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人员。

(2) 城乡公共安全重点保障：拥有陵水县户籍或居住证的居民以及临时居民（临时来该区域就学、出差、务工人员）。

(3)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员专项保障：

①县政法系统工作人员（含县委政法委、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国家安全局工作人员及协警）；

②纪委、监委系统工作人员；

③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参与从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人员（如专（兼）职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禁毒专干、联防队员、乡镇、村居干部等）。

7、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员出险，其身份及履职情况的确认以所属单位或上级部门盖章认定为准。

8、居民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以及居民实施的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不在本保单赔付范围内。

9、如同一事故损失同时符合辖区居民人身意外保障、城乡公共安全重点保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员保障任意两项或三项保障的保险责任时，只按其中一项保障予以赔付，且以赔付金额高者为准。

10、陵水县社会治安保险平滑机制管理办法

根据 2018 年海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全面推广社会治安保险创新社会综合治理保险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琼综治办〔2018〕29 号）精神，在开展陵水县社会治安保险统保项目过程中，决定设立平滑机制管理办法，以增强保险赔付能力，提高财政投入的利用效率，推动统保项目良性循环与可持续性发展。

平滑机制主要内容：

第一条 承保机构按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当陵水县社会治安保险统保项目年度经营出现盈利时，承保机构将超过部分计提盈余资金，并报陵水县相关部门进行统计。陵水县政府如对结算的结果有异议，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核算。

第二条 承保机构负责每年对陵水县社会治安保险项目经营情况进行结算，承保机构本项目经营成本包括相关税费（保费增值税及附加税、保险保障基金、企业所得税）、综治保险宣传及推广费用、综治群防群治（防灾防损）工作经费、赔款支出、管理费用分摊等为本项目所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经营成本。经甲乙双方约定，本保险项目财政投入结余资金的计算公式为：

财政投入结余资金=财政资金总投入（合同价格）+上一年度预估未决赔款支出与最终结案金额误差值-增值税额-增值税附加税额-保险保障基金支出-保险公司内部管理成本分摊-综治保险宣传及推广费用-综治群防群治（防灾防损）工作经费-赔付成本支出（已决赔款支出+未决估损）-该保险项目招标代理费支出-企业所得税费用分摊-该年度预留国库资金。

考虑到本保险项目的承保覆盖面广、服务工作投入大，为合理反应项目经营成本、推动项目可持续开办，参照政策性农业保险成熟做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对保险公司内部管理成本分摊费用实行包干制，即：保险公司内部管理成本分摊按照财政资金总投入（合同价格）的8%核算。

其余经营成本项目根据实际产生的支付票据、凭证，按照有关会计准则核定。

第三条 盈余资金可用于弥补来年项目保费或项目提高风险保障部分的保费，不足部分财政支付。

第四条 对本年度社会治安综合保险统保项目产生的盈余，承保机构必须在次年社会治安综合保险统保项目招标后，按照最新的中标合同约定，将盈余款一次性全部拨付到新的中标单位。

第五条 建立预留盈余资金制度。县委政法委与保险机构结合当年项目开展实际，并参照往年项目盈余情况，对当年项目保费预提一定比例资金，作为预留盈余资金存放国库，视赔付的实际进展需求给予拨付。

第六条 如因各种原因本项目需在次年停止执行时，承保机构必须将本年度社会治安综合保险统保项目产生的盈余一次性退还国库。

第七条 当陵水县社会治安保险统保项目年度经营出现亏损时，双方应友好协商，结合赔付情况，重新确定下一步年度保费及财政投入。

第八条 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特殊情况发生，双方应另行友好协商。